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作为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信息披露	年度报告可能无法按时披露	不适用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股份”或“公司”）与玉溪国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国创基金”）存在两笔借款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云 0402 民初 6295 号）内容，明珠股份与国创基金借款本金 2,000 万的纠纷情况如下：

1) 国创基金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解除国创基金与明珠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及 2018 年 2 月 15 日签订的《借款展期协议》;2. 请求判令明珠股份立即偿还国创基金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的借款利息 1,206,666.66 元,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后的借款利息按《借款展期协议》约定的方式计算(即年利率 6%),利随本清;3. 请求判令明珠股份支付国创基金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的违约金 1,612,164.38 元,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后的违约金按《借款展期协议》约定的方式计算(即年利率 9.4%),直至款项全部还清之日止;4. 请求判令明珠股份承担因本案国创基金实现债权所产生

律师费 24,000 元;5. 请求判令国创基金有权就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卉园艺”)、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和花卉”)、玉溪江川区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川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云花卉”)质押的其分别持有的明珠股份 9,043,000、5,134,000、4,338,000 的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第二、三、四项所确定的债务进行优先受偿;6. 请求判令陈朋从、余正云对第二、三、四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7. 请求判令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 22,842.83 元由被告共同承担。

2) 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立案受理后,国创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在 22,842,831.04 元的价值范围内对被告名下的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法院作出了(2021)云 0402 民初 6295 号民事裁定书,在 22,842,831.04 元的价值范围内查封被申请人的以下财产:1. 明珠股份名下位于玉溪市红塔区高新区腾霄路 11 号研发楼 1-3 层、位于玉溪市红塔区高新区腾霄路 11 号 1 幢 1-2 层、位于玉溪市红塔区高新区腾霄路 11 号 2 幢 1 层配电房、位于玉溪市红塔区高新区腾霄路 11 号 3 幢 1 层、位于玉溪市红塔区高新区腾霄路 11 号综合楼 1-4 层的不动产及车牌号为云 FMZ876 的大切诺基小型汽车一辆;2. 陈朋从名下位于玉溪市红塔区高新区民营商贸城吉新街 13 号 1-6 层的不动产及其持有的春和花卉 35.56%股权、佳卉园艺 29.3714%股权;3. 余正云名下位于玉溪市红塔区星云路 9 号 8 幢 1 单元 7 层 702 号的不动产。

3) 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作出判决:一、解除国创基金与明珠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及 2018 年 2 月 15 日签订的《借款展期协议》;二、由明珠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回国创基金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截止 2021 年 12 月 6 日的利息 1,206,666.66 元,2021 年 12 月 6 日以后的利息以借款本金 2,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计付,利随本清;三、由明珠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国创基金 2021 年 1 月 21 日之日起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的违约金 1,612,164.38 元,2021 年 12 月 6 日以后逾期付款违约金的以借款本金 2,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4%的标准计付,利随本清;四、由明珠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国创基金律师费 24,000 元;五、如明珠股份逾期不付,则国创基金要求有权就佳卉园艺、春和花卉、彩云花卉质押的其分别持有的明珠股份 9,043,000、5,134,000、4,338,000 的股份

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第二、三、四项所确定的债务进行优先受偿;六、由陈朋从、余正云对第二、三、四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七、如佳卉园艺、春和花卉、彩云花卉、陈朋从、余正云承担赔还责任后,有权向明珠股份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6,014 元,减半收取 78,007 元,担保费 22,842.8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负担。

(2) 根据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云 0402 民初 6296 号)内容,明珠股份与国创基金借款本金 694 万的纠纷情况如下:

1) 国创基金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明珠股份立即偿还国创基金借款本金 6,940,000 元及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的借款利息 312,300 元、复利 35,261.7 元、逾期利息 17,350 元,合计 364,911.7 元,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之后的逾期利息及复利按年利率 9%计算,利随本清;2. 请求判令明珠股份承担因本案国创基金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 6,000 元;3. 请求判令国创基金有权就陈朋从、钱崇峻、柴宝寿、徐红春、玉溪雷斯尔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斯尔”)质押的分别持有的明珠股份 100 万、100 万、75 万、80 万、27.6 万份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第一、二项所确定的债务进行优先受偿;4. 请求判令国创基金有权就陈朋从所有并设定抵押担保的玉溪市红塔区高新区民营商贸城吉新街 13 号 1-6 层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云 2018 红塔区不动产权第 0005386 号”,他项权证号为“云 2018 红塔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3516 号”的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第一、二项所确定的债务进行优先受偿;5. 请求判令陈朋从、余正云对第一、二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6. 请求判令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2) 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立案后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作出判决:一、由明珠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国创基金借款本金 6,940,000 元、利息 312,300 元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的逾期利息 17,350 元,并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9%计算支付国创基金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二、由陈朋从、余正云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陈朋从、余正云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明珠股

份追偿;三、若明珠股份未按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时间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则国创基金有权对陈朋从、钱崇峻、柴宝寿、徐红春、雷斯尔质押的其分别持有的1,000,000份、1,000,000份、750,000份、800,000份、276,000份明珠股份的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4,260,000元借款本金、191,700元利息及逾期利息(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9%计算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范围内优先受偿;四、若明珠股份未按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时间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则国创基金有权对陈朋从提供的坐落于玉溪市红塔区高新区民营商贸城吉新街13号1-6层的房屋折价、拍卖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2,68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五、驳回国创基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976元,减半征收31,488元,由国创基金负担100元,由明珠股份、陈朋从、余正云、钱崇峻、柴宝寿、徐红春、雷斯尔共同负担31,388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因上述两笔诉讼已被列入被执行人(2022年3月17日立案),执行标的分别为22,948,680元和7,301,038元。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诉讼及进展公告,也未能及时披露公司房产涉及查封的公告。

2、主办券商在督导过程中了解到,截至目前公司仍未与拟聘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该所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董事会通过,尚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公司还未能按股东大会通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签署相关业务约定书,考虑公司资金不足,公司存在无法及时聘请会计师的风险,从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可能无法在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因上述两笔诉讼已被列入被执行人(2022年3月17日立案),执行标的分别为22,948,680元和7,301,038元,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诉讼及进展公告,也未能及时披露公司房产涉及查封等公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可能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此

外，上述借款涉及的股东合计被质押股份 2,234.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8.57%，且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份全部被质押）可能被折价或拍卖、变卖，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直至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复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关于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积极履行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督导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